







首页 | 全部文章 | 推荐文章 | 网友原创 | 专家文集 | 专题 | 评论 | 免费下载 | 有奖上传

当前位置: 景观中国 >> 景观文章 >> 园林绿化 >> 居住区景观不同于园林绿化

居住区景观不同于园林绿化

作者: 张东林 发表: 中国建设报

评论(0) 打印

景观文章•景观中国 http://paper.landscapecn.com

中国传统的住宅院落似乎从来就不缺少风景园林,文化的积淀使造园技艺在历史上曾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,苏州园林艺术也已经成为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。但景观一词却又似乎是一个"舶来品",它在国内开发商及消费者中的兴起不过只有短短几年的历史。从先造住宅,然后将空白土地种树、植草加以点缀;到有计划地规划景观环境,以此吸引消费者,制造楼盘销售中的卖点;再到先做景观环境,后建住宅,从而制造更大的轰动效应,取悦消费者,中国的景观设计行业在引进与模仿中,走过了一条快速成长的道路。

然而在这种囫囵吞枣的学习过程中,我们也不难发现消化不良带来的严重后果。为求新、奇、特,北方开发商常常重金迁移了南方的名贵树木,却没有考虑其生长所必要的气候条件;为美化居住区所规划设计的景观环境,有时却成为束缚业主的藩篱,使之难以亲近;为体现水景而建造的湖泊,却因未考虑安全防范措施,成为吞噬幼童的杀手。

当开发商以每平方米四五百元的代价投资居住区景观环境建设时,有人开始反思,规划设计景观环境的意义 究竟在哪里?好与坏如何来评价?与业主又具有怎样的关系?

在日前召开的"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和住宅产业化技术创新大会"上,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正式推出了历时两年多编制的《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》(试行稿)。这部国内首次推出的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指导性文件,没有拘泥于狭义的"园林绿化"概念,而是以景观来塑造人的交往空间形态,突出了"场所+景观"的设计原则,具有概念明确、简练实用的特点,有助于工程技术人员对居住区环境景观的总体把握和判断。

据该导则的主要参编者——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示范工程处孙克放处长介绍,消费者目前对社区环境已经具有普遍的要求,但在实践中却缺乏有效实用的指导。许多已建成的居住区景观不仅投资大,而且只具有观赏性,没有实用功能性,人性化的设计更少,缺少交往空间。在指导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的过程中,也经常有开发商向他们请教景观规划设计的好坏。正是基于这个初衷,他们将编制该导则列入了工作计划中。

编制导则的目的,一是使环境设计有章可循,让开发单位明白环境设计的标准和分类,避免出现投资大、景观差的局面,突出人性化特点,强调交往空间原则;二是重新对景观进行分类,同时将设计元素也进行分类,便于开发单位明确判断标准,做出恰如其分地选择,避免盲目投资。

该导则的独创性在于景观设计的重新分类,它是依据居住区的居住功能特点和环境景观的组成元素而划分的。其中设计元素根据其不同特征分为功能类元素、园艺类元素和表象类元素,这三大类元素与绿化种植景观、道路景观、场所景观、硬质景观、水景景观、庇护性景观、模拟化景观、高视点景观、照明景观等九类设计共同组成了居住区的景观环境。这种分类尽管依然存在争议,但也是不可避免的,只要实用,仍不乏是一种有益的探索。而且,主编单位仍在收集资料,不断丰富内容,希望在试行中检验导则的准确实用性,更好地为开发企业服务。

就导则的具体内容,孙克放表示,他们在注重景观环境功能性的同时,也十分注重景观的安全性与长久性。 导则中具体规定了水池的高度、木栈道的物理处理方式、涉水池与泳池的深度、可能通过轮椅的道路的宽度,以 及沙坑距离窗户的远近距离、适合不同年龄儿童的大小尺度等。这些规定是在以往景观设计中不曾被重视的地 方。

↑有奖上传

浏览:2770 评论:0 上传:cbsky 时间:2004-8-17 编辑:<u>清心</u>

/ □ | 标题 □ | 搜索 | 搜索 |

标题\作者\刊物关键字

走向新景观 当代中国的景观设计

∷ 分类

景观综述 学科教育 理论研究 设计实践 人物/事务所 作品赏析 景观生态 园林绿化 园林文化 景观工程 城市研究 保护与更新人文地理 随笔杂谈 演讲实录 城市规划 建筑设计 景观艺术设计史 风水研究 旅游规划 城市设计 技术应用 水景观

:: 本周热点

没有论文排行

:: 期刊导航

 城市环境设计
 中国园林
 景观设计

 风景园林
 国际新景观

 国际城市规划
 规划师
 城市规划

 建筑学报
 新建筑
 城市建筑

:: 文章统计

Sta

Magazine

Clace

文章总数: 2343 文章浏览: 8938954 网友评论: 2480 文章下载: 2199

∷特别说明

由于目前国内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士对 Landscape Architecture的中文译名 存在差异,所以就导致相关文章中会 出现诸如景观设计(学)、景观建筑 (学)、风景园林等不同叫法。此处特 别提示,以免读者混淆,不做争论!

截止2006年7月26日全部文章列表

【声明】本文不代表景观中国网站的立场和观点。转载时请注明文章来源,如本文已正式发表请注明原始出处。

上一篇: 园林中的对比手法 下一篇: 小议亲水住宅 国读者评论 还没有评论, 欢迎您参与评论!

设为首页 : 加入收藏 : 关于我们 : 征稿说明 : 内容合作 : 网站地图

【×CLOSE】 【↑TOP】

A TOP

主办: 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 北京土人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

电话: 010-62745826 Email: webmaster#landscapecn.com (发邮件请把#换成@) 客服QQ: 200896180 办公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2号中关村发展大厦A103 邮政编码: 100080

Copyright © 景观中国 2003 - 2006 landscapecn.com All rights reserved